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20240909-1 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20240909-1）后，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台儿庄工业园台北路，台儿庄机动车检测线南侧30米路南，枣庄大千塑业有限公司院内有5.6家塑料颗粒作坊，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二、问题属实情况

属实。

1. 调查处理情况

近期，信访人反映枣庄大千塑业气味刺鼻，影响群众健康和生活的投诉信件较多，所反应的信访件区生态环境分局都认真的进行调查处理。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东侧、台北路南侧。2020年4月建设了大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碎清洗生产线、造粒机组、切粒机、滤网再生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治污及公用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塑料颗粒4.5万吨。2020年4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对《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大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枣环台审[2020]S-02号）进行了批复。

通过2024年9月9日我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大千塑业产生的异味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企业生产时车间门未关闭，部分窗户开启，车间顶部设有排气扇通风口，造成气体“跑、冒”问题。

二、塑料热熔工段集气罩不规范，收集管口处油污较多长时间未清理，部分烟气从集气罩周边溢散，收集效率低。

三、企业管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因公司多条生产线承包多人生产经营，经营者注重经营效益和自身工作环境，不愿担负环境主体责任。其次，该企业环境治理资金和维护投入不足，在环境治理运行管理上，没有专职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不高，管理不到位。

四、企业执行排放标准低，群众环境质量诉求提高，即使企业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也有部分气味产生。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向该企业下达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整改。2024年9月14日我局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加大对该企监管力度，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帮扶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治污设施日常管理运维，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4年9月23日







